附件3

考生须知

1.按照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，未准时到达并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凭身份证入场，并主动出示证件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3.抽取顺序号前，主动将各种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、电子设备（含耳机等）等考试违禁物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直至面试结束后离开考点时方可取回。

4.教学设计时，只能在教案纸上写抽签顺序号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5.模拟教学时，禁止向考官透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相关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各项面试结束后，评委对片段教学进行评分，去掉1个最高分，去掉1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委的平均分取两位小数为止作为考生面试得分（注意不是四舍五入），面试成绩当场宣布。考生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，将试题、备课纸等交工作人员，在得到工作人员准许后离开考室。未经允许提前离开考点或拒不签字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7.面试结束的考生必须服从楼层管理人员引导，从离场专用通道前往物品保管处领取自己的物品，交回序号牌后离开考点。不得在考场逗留，不得与还未进行面试的考生交流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双方面试资格。

8.面试期间不得离场、不得随意走动、不得穿过警戒线，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面试公正性的活动。如需上卫生间等特殊情况需举手示意，由工作人员引领陪同。

9.发现有直系亲属担任本场考试工作人员的考生，应及时汇报，未汇报被发现或被举报的，查实后按考试违纪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10.遵守考场规则纪律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或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有关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55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